

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(一) 发放年度：2020 年度

(二) 发放对象：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7 时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

(三) 每股派发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

三、相关日期

股份类别	股权登记日	除息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普通股	2021 年 8 月 9 日	2021 年 8 月 10 日	2021 年 8 月 10 日起

四、利润分配实施办法

(一) 实施办法

普通股根据持股数量，按比例直接汇入股东银行账号。

(二) 法人股东

按照含税金额汇入法人股东指定的公司账号。

(三) 自然人股东

按照税后金额汇入自然人股东指定账号。

(四) 适用税率

自然人股东代扣 20% 个税。

(五) 被查封冻结的股份，其派息依照法律文书处理。

(六) 质押的股份原则上汇入股东指定的账户，如有协议（萍钢股份作为协议方）约定的从其协议约定。

(七) 指定派息账户的按指定账户派发。

(八) 联系不上的派息留存公司。

(九) 未确权股东确权后派发。

(十) 在确权、减资、注销以及被冻结股权解封方面不予配合或存在问题的相关股份，暂缓发放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，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：

联系部门：综合部

联系电话：0791-83869415

特此公告

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

董 事 会